商务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在本系统注册的供应商，且具备所报价的经营范围。

2.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记录(自行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近3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4.需上传项目设计人员资质证书及投标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5.如不满足以上商务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6.以上商务要求如有造假，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7.施工图完成后，需进行各专业的优化，中标单位需配合调整图纸控制总造价。

8.为了避免低价低质恶性竞争，请实事求是报价，如有违反市场价格规律超低价恶意谋取中标后，又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格服务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